**监督索引号53012670156600000**

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十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十二、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本次下达）

十三、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另文下达）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部门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主要从事石林风景名胜区的综合开发管理、资源保护和利用。管理辖区内旅游事务，搞好旅游资源的保护、天发和利用，促进旅游事业发展。负责旅游景区、旅游从业人员、旅游投资项目、旅行社、旅游涉外饭店、旅游定点餐馆、定点商店、旅游客运、旅游监察等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下设党群工作处、办公室、资源管理处、计财处、市场营销处、旅游服务处、长湖管理处、乃古石林管理处、大叠水管理处、综合执法处等十个部门。

（三）重点工作概述

管理辖区内旅游事务、搞好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是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211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189人。在职实有187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87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33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31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91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15.98万元，比2020年预算收入(1939.7万元)减少23.72万元，属在职人员变动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915.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15.98万元，比2020年预算收入(1939.7万元)减少23.72万元，属在职人员变动所致；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15.98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915.98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91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5.98万元，与上年对比比2020年预算收入(1939.7万元)减少23.72万元，减少1%，属在职人员变动所致。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支出分别为2070101行政运行，支出25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2070199其它文化和旅游，支出1659.9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30101-基本工资，基本支出781.6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

30102-津贴补贴，基本支出684.3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津贴补贴；

30107-绩效工资，基本支出400.4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工资；

30305-生活补助，基本支出49.4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基本支出0.07万元，主要用于独子费开支。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二）与省级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2021年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28.5万元，较上年减少6.5万元，下降4.8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95万元，较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475次，共计接待9028人次。

公务接待费减少原因：1.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2.加强单位内部控制，提高财务人员综合业务素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33.5万元，较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5万元，较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4%。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原因：1.车辆减少；2.规范车辆使用程序，加强车辆管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资产总额1849.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0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1849.8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

鉴于上述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情况

2021年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无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基本支出1915.98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3.72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薪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项目支出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0万元。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部门无县级财力安排的项目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12670156600111**